

# 2021 年度海南州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 一、海南州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海南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05 万元，为预算的 149.7%，较上年增加 89.6%。补助收入 177035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8224 万元、上年结转 42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19 万元、调入资金 32 万元。海南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较上年减少 3.2%；上解支出 29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3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7124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海南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万元，补助收入 5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1500 万元、上解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98 万元、调入资金 0 万元。海南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72 万元，调出资金 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19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海南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万元，上级补助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海南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调出资金 1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海南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536 万元，当年支出 2716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537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607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91450 万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32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423 万元，专项债务 178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08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9391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1 年州本级没有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州本级上级补助收入 177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39 万元，增长 23.4%。州对各县补助 0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9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5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公务接待费预算 10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14.74 万元，占 9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8.8 万元，占 6.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4.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50.67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4.0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8.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8.8 万元，接待 413 批次，接待 6354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南州本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18 万元，增长 6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为 0，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无出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28.59 万元，增长 77.04%，主要是海南州警察支队下划地方，公安系统从政法专项经费中购置执法执勤专用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降低 1.57%，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

## 五、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海南州财政局高度重视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根据省财政厅《2021年度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要求，第一时间做了内部任务分解，并就《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工作的通知》下发到县，对州本级和各县开展自评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和详细安排，工作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支撑材料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为顺利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夯实了基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编制完整的预算。**海南州本级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海南州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程序》进行，在全面掌握会计单位人员、车辆及有关资料基础上，分别核定支出预算定额，并采用“零基预算”的方式编制了2021年部门预算。

**二是进一步夯实收支管理工作的基础。**强化收支管理责任，做到收入依法征管，应收尽收，控制好一次性收入的规模，着力提高税收收入的占比，确保按时完成收入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收入质量。

**三是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专题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及时调整由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海南州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台账》和《海南州财政系统法治宣传周活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人员机构落实、目标任务明确，确保了法治财政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综合监督检查。**按省厅要求和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州级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内部监督检查、非税收入专项检查、“一卡通”专项检查、2019 年-2020 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非税收入检查等工作，在监督检查中积极推动监督检查职能向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转变。

**五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建成国家、省、州、县四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收支数据信息全贯通，着力解决各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则不统一、业务系统不贯通，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业务相互割裂，数据信息不共享等问题，全面提高各级预算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